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固始县鑫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固始县胡族铺镇年产15万吨优质稻谷初加工二期项目新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胡族铺镇年产15万吨优质稻谷初加工二期项目新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.165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4.7232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周士茂

投标人：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士茂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